

約拿書講義

目錄：

概論

第一段 逃避與管教（一 1~17）

一、逃避使命（一 1~3）

二、海中遇風（一 10）

三、拋入大海（一 11~17）

第二段 祈禱與感恩（二 1~10）

一、禱告（二 1~7）

二、感恩（二 7~8）

三、得救（二 10）

第三段 傳道與悔改（三 1~10）

一、約拿的宣告（三 1~4）

二、尼尼微人的悔改（三 5~10）

三、神的赦免（三 10）

第四段 發怒與受責（四 1~11）

一、約拿發怒（四 1~5）

二、神的訓責（四 6~11）

概論

一、約拿略曆

約拿（JONAH）意即鴿子。按 John Whitcomb 年表他是在西元前七八五至七七三年左右作先知。這應當是相當合理的推算，因為王下十四 25 提及約拿曾預言有關耶羅波安第二“收回以色列人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之事，而耶羅波安第二在位期間約為西元前七九三至七五三年。

如果推想約拿是以利亞和以利沙的門徒或後輩，也並非沒有可能，因按他作先知時期而論，則剛緊接在以利沙以後，而且以利亞和以利沙都曾訓練門徒，他們的工作也都跟外邦人有些關係，例如：

以利亞曾奉命到西頓撒勒法的寡婦家中寄居多日，度過旱災（王上十七 8~16）。

以利沙曾醫治亞蘭國（即今之敘利亞）元帥乃縵的大麻瘋（王下五章），又預言約阿施王可以勝過亞蘭王三次（王下十三 14~19）。而約拿則奉命向外邦的尼尼微說預言，尼尼微是亞述的京都。

按約拿是加特希弗的亞米太的兒子。加特希弗離拿撒勒六、七裡。法利賽人批評加利利未出過先知（約七 52），實系錯誤。

二、歷史事實

有不信聖經的人懷疑本書之真實性，認為本書所敘述的並非歷史事實，乃是一種虛構的比喻，並以新約中的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為例證。這些人懷疑本書之真正原因，全是因為本書提到約拿被大魚吞下去三晝夜，又被大魚吐在岸上的神跡，因而認為不過是古人故意編造的一個故事，加上些神奇的情節，使故事趣味化，使人易於接受其中的教訓。這完全是憑私意解釋，除了證明不信者的“不信”之外，實含有故意使人懷疑聖經著者品格卑下之惡意。古代聖賢雖有用虛構神奇的故事作為解明人生某種哲理的寓言的，但決不用虛構故事作為歷史之記錄的。前者是仁人君子，後者是卑鄙小人。聖經若是把虛構之故事當作歷史記錄的一部分，那根本就不是要教人作任何好事而是教人大膽作偽，欺人欺世。

但本書的故事確為舊約歷史之事實，可從下列各點證明：

1. 全書是歷史記錄體裁，不是寓言。歷史記錄用真實人名地點。寓言的人物地點，都是虛構的。
2. 主耶穌曾引證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大腹中之經歷，並說明那是預表他自己要三晝夜在地裡頭，顯然主耶穌是以約拿的經歷為事實（見太十二 38~41，路十一 29~32），並且他是舊約先知中唯一被主耶穌直接引證其經歷來證明他自己將必死而復活的先知。
3. 主耶穌明說約拿的經歷是一項神跡（太十二 39），也就是表示主承認約拿的事實不是虛構的故事。
4. 王下十四 25 明說亞米太的兒子約拿是舊約中的一位先知，所以約拿這個人確是歷史上的人物已無可置疑。

5· 因為本書的歷史事實極具故事性，既滿有教訓又有神奇經歷，使人懷疑本書之真實性。這樣的人未免太武斷而有偏見，就如看見一個人的臉貌有點像猴子，便說這個的父母必有一個像猴子同樣無稽。

6· 除了近代不信派之外，歷代解經家從未懷疑本書的歷史事實

7· 從科學的眼光來說，約拿被大魚吞下再吐出仍然生存，並非不可能。不信派是否已用科學方法證明了這事不可能？否則，不應該未經證明就說不可能！一九六八年十月之讀者文摘，曾記述一個被大魚吞下一晝夜，仍被救活的事實。這樣，若是神要顯神跡救約拿，豈有不可能之理？

三、著者

本書未提及作者是誰，所以解經家未能確定執筆人是誰。但本講義認為受感寫本書的人最可能的仍是約拿本人，因為：

1· 約拿是一個先知，曾寫過有關耶羅波安第二的若干史事（見列王記下第十四章 25 節），而本書亦屬歷史體裁之寫法。

2· 除了約拿本人之外，沒有第二個人比約拿更清楚知道自己人生中這一段經歷的全部過程。本書若由約拿以外的人寫的，亦必須由約拿親自向他說明整個事件之經過。既然這樣，約拿何不自己提筆？縱然約拿自己不提筆，那執筆人也不過是代筆人。新約中的保羅書信雖有時請人代筆（羅十六 22），卻仍算為保羅寫的書信，因其中的信息是保羅傳的。這同樣的原理亦當合用於本書。

3· 按先知們寫書的習慣，常在書之開端聲明神的話臨到他，卻未必明言以下的內容就是他寫的。但實際上那句“耶和華的話臨到xxx”，就是表示以下的信息是出於先知的，這可從各先知書的每卷第一章開端之經文中獲得證明。

4· 使人懷疑本書不是約拿自己寫的最大理由，是本書提及約拿自己時，除了第二章之外，都用了第三身的語氣——“約拿……”（二 1，10）下而不用：“我”。但這種寫法在先知書中亦屬常事，如；但一 6~7、8、17、21，15~19；……結一 1~3、6；該一 12、13、二 13~14 等，而本書既屬歷史故事之體裁，則純拿以第三身份寫他自己並不稀奇。

5· 本書第二章記載約拿禱告時所用的句法，完全像是一個剛剛經歷過苦難之人，追述神拯救之恩的口吻，其禱告發自心靈的深處這樣的禱告除了約拿自己之外，別人實難以仿效。

四、主題：神願萬人得救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說明神是萬國萬人的神，他的恩典不但賜給以色列人，也給萬國的人。這是本書最重要的意義，它打破了猶太人狹窄的民族觀念，顯明神對全人類的愛，不但願意教一國的人，更願意救萬國的人（四 2、11）。但所謂願意萬國的人都得救，意思並非容忍他們的罪惡，乃是警告他們罪惡所帶來的災禍（一 2，三 1~4），等候他們悔改認罪，然後赦免他們（三 5~10）。

五、要訓

本書除了主題的信息表明神是萬國萬人的神之外，對信徒和傳道人也都有很寶貴的教訓，例如：1· 本書給我們指明偏行己路的痛苦（或不順服神旨意的痛苦）。當我們逃避神的旨意，要走自

己的路時，第一個後果就是與神的交通斷絕，緊接著的是自欺，靈性沉睡，到處叫別人受累，最後，在飽受管教和痛苦之後，仍得走回原來神要我們走的路上。

2· 本書給我們看見神如何按他的智慧訓練他的僕人：

①神把重大的使命委託給不順服的僕人（一 1~2）

②神一面暗中管教他的僕人，另一面卻又暗中看顧拯救（一 4~10、17）。

③神讓他的僕人深深體會到偏行己路的痛苦而深切懊悔（二 7）

④當神的僕人經歷痛苦的管教之後，神重新使用他（三 1~2）。

⑤神藉著奇妙的“安排”（一 17，四 6、7~8），引領他的僕人更深的認識自己的敗壞與神的慈愛。

3· 本書給我們看見真正悔改知罪的人，怎樣歸向神，不論從約拿身上，或尼尼微合城的人身上，都看見這方面的美好榜樣（下文詳論在此從略）。

六、全書分析

第一段 逃避與管教（一 1~17）

1· 逃避使命（一 1~3）

2·海中遇風（一 4~10）

3·拋入大海（一 11~17）

第二段 祈禱與感恩（二 1~10）

1·禱告（二 1~7）

2·感謝（二 8~9）

3·得救（二 10）

第三段 傳道與悔改（三 1~10）

1·約拿的宣告（三 1~4）

2·尼尼微人的悔改

3·神的赦免（三 10）

第四段 發怒與受責（四 1~11）

1·約拿發怒（四 1~5）

2·神的訓責（四 6~11）

七、章題

一章——違命與風浪

二章——禱告與感恩

三章——傳道與悔改

四章——發怒與受教

問題研討：

- 1· 細讀全文，然後構想約拿是怎樣的人——他的職業、性格成功、失敗、信心、工作……（參王下十四 25）
- 2· 本書是歷史的真實記載，還是別人講的故事？為什麼？
- 3· 本書是否約拿寫的，還是別人講的故事？為什麼？
- 4· 本書的主題是什麼？
- 5· 讀完全書得著什麼主要教訓？
- 6· 試將全書分段並用一短句作為各分段的題目。

第一段 逃避與管教（一 1~17）

讀經提示

- 1· 神將如此重大的使命交托不順命之約拿，為什麼不交給別人；對我們有何要訓？
- 2· “各人哀求自己的神” 是否表示聖經承認還有“別神”？
- 3· 神為何要用抽籤的方法將約拿顯明出來？現在可否仿用？
- 4· 約拿認罪，有何處可作我們的模範？
- 5· 大魚吞下約拿有三晝三夜，按科學的角度看有可能嗎？
- 6· 約拿在大魚腹中是否確實有三日三夜？

7· 約拿落到什麼境地才經歷到神所安排的拯救？本段敘述約拿怎樣逃避神的命令而終於自招禍患。

一、逃避使命（一 1~3）

一 1——“亞米太的兒子約拿……”，他曾經預言耶羅波安第二將會收復若干土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王下十四 25），原屬約但河東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申三 17）。顯然像這類收復土地的預言之應驗是受人歡迎給人好印象的。與先知耶利米預言自己國家的國家必定傾覆，人民被趕散到異邦（耶十五 4，十六 12~13）兩種預言比較起來，前者可容易多了。但現在神另有話臨到約拿，要他到尼尼微大城，向那些作惡的人呼喊（尼尼微是亞述國的京城，而當時亞述正是欺壓以色列人的強敵）。這使命跟他以前所曾為神傳達的信息大不相同，雖不是預言自己國家會傾覆，卻是叫那正在威協以色列國之命運的敵國有機會獲得神的寬恕。這種工作不但令約拿自己在愛國的觀念上無法接受，而且會使他以往曾給同胞留下的美好印象完全改觀。

“耶和華的話臨到……”這是先知的權威。先知之所以為先知，不是因有高官職位，而是因有神的話臨到他。但單有神的話臨到，未必就是忠心盡職作先知，還要看他是否忠心去傳達。不少假先知苦於沒有神的信息可傳，而約拿竟不肯傳神那臨到他的信息。

1· 神的恩典與人的虧欠（一 1）

神把一項重大的使命託付約拿，要他去警告尼尼微大城，領導他們悔改歸向神。當時的尼尼微大城是亞述國的首都，其中不會分辨左手右手的人也有十二萬多。按下文第三章約拿傳道的結果：全城悔改，這麼偉大而成功的任務交托給約拿，簡直可以說是把一項賞賜交給約拿，但這逃避神那榮耀的使命的約拿，竟把神這麼榮耀的賞賜看作災禍一般地逃避。神的恩典與人的敗壞相比起來顯得多麼不相稱。人是多麼不配領受神的恩典！但現今，神所給約拿的恩典，可能同樣賜你我，我們會像約拿那樣地逃避？還是接受？

2· 神的慈愛與人的罪惡（一 2）

“大城”，已包含了神所賜人的智慧、才幹、物質的富裕、農工商業的進步，融匯了各等人的才智，終於發展成為大城，但結果人並不因此敬畏神，反而高抬自己，偏行己路，縱情逸樂。自古以來，人因物質文明的進步，總是更大膽的反叛神。尼尼微大城正是這樣，神不立即懲罰，卻先吩咐他的僕人約拿去警告他們。神有豐盛的慈愛，不輕易發怒，雖為人留下悔改的機會，但決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卅四 6~7）；雖儘量容忍罪人卻不包容罪惡；人不能隱藏自己的罪，卻可以向他求取赦罪之恩。

3· 神兒女對時代的責任（一 2）

“你起來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呼喊”就是指正他們的錯誤，呼喚他們悔改的意思，呂振中譯本作宣告警戒；美國新標準譯本（N·A·S·B·）作“cry against”。

誰應當“起來”向將亡之城的居民呼喊？“你起來往……”這是神的兒女對罪惡世代當負的責任。約拿應該在他那個時代為神向尼尼微城呼喊，今日的信徒也同樣應當向這世代呼喊，甚至像羅得那樣可憐的信徒，尚且會因他那世代的罪而“義心就天天傷痛”（彼後二 8），你我豈能沒有感覺？

4· 逃避神的託付（一 3）

約拿逃避神的路，初時看來很順利；他似乎手中有足夠的路費，又遇到一艘適合的船可到達他想去的地方，因為古時乘船不會像今日這麼便利……。但這些並不能改變他逃命的事實，也不能證明他的路是對的。

尼尼微城在巴勒斯坦的東北面，而他施（Tarshish）則在地中海的最西邊，是士班雅（即今之西班牙）東部的一座城。約拿到他施是向完全相反的方向走去。

約拿為什麼不肯去尼尼微，竟要往相反的方向去躲避神的託付，在此沒有明說，但在本書四 2 卻顯明了，原來他不喜歡尼尼微人得救。今天不少信徒不是因膽怯不敢向人開口傳福音，而是因為心中憎厭某些人，不肯向他們所憎厭的人傳福音。他們寧可為教會做許多別的事，藉以逃避神所要感動他們去作的工。這情形跟約拿逃往他施相似。按路程來說，往尼尼微的路程比往他施接近許多，為什麼近處不傳要到遠處去？不是另有抱負，只因要照自己的愛惡，不照神的心意和託付而已！

二、海中遇風（10 節）

約拿有自由逃避神的命令，神也有自由管教他抗命的僕人。約拿可以隨意用他手中的錢，走自己喜歡行的路，神也可以用他所創造的“大風”成就神的旨意。神並不限制或剝奪人的自由意志，但當人妄用其自由以致可能破壞神的工作計畫或旨意時，神便不得不用他的權能顯出作為，以保護他自己的工作不至因人的悖逆受虧損。但當神顯出其權能時，那反抗他旨意的人必然因無法與神的作為對抗而受虧損的痛苦。神往往也就藉此管教他的兒女。受了管教而悔悟，知道自己不該與神對抗的人，可以悔改從新順服神的旨意，這等人便在受管教之後蒙恩典得長進。但那些受了懲治仍不悔悟的人，就可能受更重的挫折和痛苦了！本章後半部就是記載約拿受管教之經過。

1· 罪的牽繫（一 4）

雖然犯罪的責任是由各人自己擔負（結十八 20），但因犯罪所招致之痛苦常使別人一同受累。同樣的，行善之賞賜雖由各人自己得著應得的獎賞（林前三 8），但行善所產生的好影響亦必使人一同得好處。約拿犯罪的結果，不但個人遭遇大風浪，也令一切與他同船的人一同受到驚嚇。

神對船上的眾人是否不公平？眾人似乎無辜受累了。沒有不公平之處，因這風浪對他們來說，並非一定是禍不是福，而只是一項轉機與挑戰。可能他們因此信神而蒙恩得福；但若因此而怨神便成了禍。完全在乎他們怎樣處理。

“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不論地中海的氣候是否難測，但按這幾節的記載，船上的水手各自懇切求他們的神這情形看來，那風之大，諒必出乎他們意料之外，無疑是他們認為極具危險性的大風。聖經既明說“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任何有關氣候方面之考察資料，必須是助證這句話，而不是想否定這句話，才是不違背聖經原意的解釋。

2· 要找出沒有平安的真正原因（一 5）

注意初時水手和船主應付大風所用的各種方法，都不過是能夠使船可以平安渡過風浪，因他們還沒找出他們的船會遇風浪的真正原因及有什麼方法可使風浪平息下來？他們各人哀求自己的神，把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但這一切努力並不能使風浪平息，也不能使他們得平安，因為他們的船上還躲藏著一個逃避神命令的約拿。不找出約拿來拋下海中，船就不可能安穩。基督徒若不將心中“不順服的約拿”拋下海中，縱然努力表現虔誠和捨己，並不能使內心得著真正的安息。惟有將抗命的“約拿”拋下海以後，內心才會得著安息。

今日的社會也像一艘船，使這艘船陷在罪惡大風浪中翻滾的根本原因，是由於人們接受了反叛神的思想，不但不信服神，而且要敵擋神，然後人憑自己的學識聰明，用科學的發明，以人為中心的哲學、教育、心理，甚至各種人的宗教，努力改造社會……。結果，所見到的社會更混亂，人際關係更惡劣，人心更險詐、暴虐，連飽學之士也同樣做出比禽獸更殘暴可恥的惡事。因他們把神拒在門外，把罪惡收藏在“船底”，如此希求社會安寧，實在是緣木求魚，捨本逐末，當然是徒勞無功了。

“各人哀求自己的神”——這不能說聖經承認獨一之神以外還有別神，而只是按當時船上的人的實情照實記錄。聖經有時將獨一真神，與人所構想的神比較時，會稱神為“萬神之神，萬主之主”（十 17；詩一三六 2；但二 47，十一 36），不應斷章取義，認為聖經承認在獨一真神之外，還有“萬神”，而是按那些拜假神之人的觀念，向不認識真神的人說明神的偉大，神不但是他們的主宰，甚至是他們以為是神的主宰。但另一方面，聖經教訓人要敬拜真神時，則非常明確指出神是獨一的神，此外並無別神，

如：

申六 4——“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賽四五 5~6——“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你雖不認識我，我必給你束腰。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沒有別神，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參出廿 3；申五 7；賽四十五 18）

賽四五 21 下~22——“……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

可十二 29——“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阿，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約十七 3——“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猶 24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參約五 44；林前八 4；何十三 4）

所以聖經明說神是獨一的真神，但有時卻提到“別神”，所謂“別神”，其實是指人所供奉自製的神像（申四 28；詩一 一五 4，一三五 15；賽卅七 19；徒十九 26）

3. “沉睡”不能逃避神（一 6）

約拿為什麼要下到艙底沉睡？他的良心顯然沒有平安。約拿所乘的船還未遇著大風浪翻騰之前，他的良心早已翻騰不安了。約拿用“沉睡”的方法要使他聽不見良心的控告，用“沉睡”來忘卻神必會加在他身上的管教，逃避他必須面對的問題，但就在他沉睡的時候，海中的狂風已經大作，他的沉睡反而引起全船的注意。許多基督徒在靈性上發生了問題時，不肯去切實對付，卻像約拿那樣逃避神，設法忘記自己的罪而跟教會疏遠，讓靈性沉睡……，但這一切並不能使神不管教他的孩子，更不能使“狂風”止息。

“沉睡的人哪……起來求告你的神……”——這句話應由約拿勸告船上的人，叫他們起來求告約拿的神才對，豈知，這句話竟出自一個不認識真神的船主的口，叫約拿求告他的神。神用了外邦人的口教訓了他的僕人，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

“律法上記著：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

聽從我。”（林前十四 21；參賽廿八 11~12），

4· 掣簽（一 7）

在舊約時，神幾次用了這方法使匿藏的人被顯明出來（書七 16~21；撒上十四 38~42），因為當時還沒有完整的聖經，神對他們的指引仍以憑眼見為原則（參林後五 7），但更重要的是這方法使犯罪的人很清楚地知道是神的手把他們搜尋出來，並使他們的罪在公眾的注目下顯露無遺。約拿是否以為他虧負了神的託付，可待日後在別的事上為神忠心，以補償這件事的虧欠，只要目前沒有人知道地逃避神就可以了？許多犯罪的人存著這種心理，怕被人知道更甚於怕神，豈知神就用了掣簽的方法使約拿受全船人的查問，而不得不在眾人跟前承認他是為躲避耶和華而到他施去的。

神會顯明人心的意念，那忠心而受委屈被誤會的人，神會顯明他們的委屈與冤情，那不忠心不順服、躲避神託付的人，神也會顯明他的不忠不服（林前四 5）。

5· 查問約拿（一 8~10）

至高神的僕人，竟像犯人般被全船的人審問，多麼羞恥！悖逆神，這罪使人失去尊貴的地位。約拿所認識的是至高全能的神，他只是供出他所事奉的神，已使船上的人懼怕驚慌。神到處為他的僕人先預備了人心，可惜約拿竟自暴自棄的躲藏起來，不是在公然傳揚他所認識的神！竟是在不得已之時才把神供認出來。這正是今日許多基督徒的寫照。

另一方面，對船上的人來說，從他們所作所行的，可見一切誠心敬畏神，要尋求神的旨意，並願意省察自己過犯的人，雖然沒有真理的知識，不知道尋求神的正確方法，神也會憐恤他們的愚昧，使他們找到那敬畏神的道路，明白人生痛苦與禍患的根源。這些船上的人雖然不像約拿那樣明白得救之道（拿二 9），卻因這次經歷認識了耶和華。

三、拋入大海（一 11~17）

1· 認罪的模範（一 11~12）

約拿雖因躲避神的命令而受管教，成為信徒的鑒戒，但他的認罪卻是我們最好的榜樣。

他毫不隱瞞地向船上的人說明他是在躲避耶和華，並且當他們問他說：“我們當怎樣行使海浪平靜呢？”那時，約拿似乎毫不怕死地告訴他們說，應當把他抬起來，拋在海中，他對自己的錯失勇敢地承擔起他應負的責任，甚至自己會因此喪失生命，他也不願叫別人受累。雖然他曾無知地躲避神，無

知地沉睡在艙底，希望可以逃到他施去，但當他一知道是神把他追上了的時候，他就毫不推諉也不遮掩，誠實地準備接受可怕的懲罰，這是約拿認罪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不少信徒雖然有膽量犯罪，卻沒有膽量認罪，只想別人來承擔他痛苦的後果，因而設法推卸責任。約拿之所以被神使用，並非他沒有軟弱，而是因他在神面前是正直的，誠實的，勇於承擔責任的。

約拿的認罪，同船的人未將他投下海中之前，已使全船的人深受感動。這從同船的人未將他拋下海之前向神所作的禱告，便可知道他們已因此轉向耶和華求告，不再求告他們自己的神了。可見萬事互相效力，神永遠是勝利的。不論撒但的計謀或人的軟弱都同樣可以成全神的美意。

2· 人的愛與神的懲罰（一 13）

同船的人不忍把約拿投下海中。但這樣的愛心不合神的旨意。約拿的罪雖可獲神赦免，當受的管教卻無可避免。人可以“竭力劃槳”，卻不能使風浪平息。若有人以為誠心認罪就蒙赦免，便可以放心犯罪，是完全錯誤的想法，因為罪雖蒙赦免，但犯罪的痛苦後果仍難免除，因為各人必收割自己所種的。正如先知拿單告訴大衛說，耶和華已經赦免你的罪，但大衛日後仍不能避免痛苦的管教。

3· 萬事互相效力（一 14~16）

勇敢坦誠承認自己的罪過，雖然似乎是丟臉（其實那只是貪圖虛榮者的心理），卻常能使對方內心受感，聖靈也常藉此預備了罪人的心，使他們歸向神。

注意：約拿使全船的人都歸信神的原因，不是藉辯論，或傳道……，而是誠實的認罪，忠實而公正的指示他們使風浪平息的方法，並且使他們明顯看見了神的作為，因為約拿一被投下海中，風浪便平息了。這些事使船上的人，從內心領會、思想他的見證和神的大能，因而大大敬畏神，誠心歸向神。

將這三節經文與本章第三節比較，便會明白神為什麼容許約拿那麼順利的逃避他。神為什麼不在約拿還沒乘船之前就攔阻他？卻在他的船到了半途的海中才攔阻他？因為這樣，不僅管教了約拿，還藉著這逃避使命的先知，使全船的人認識神的公義與慈愛。注意 16 節：“那些人便大大的敬畏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由此更加證明神藉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話：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 8~9）這些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4· 大魚（一 17）

神用“大風”使約拿被拋下海中，神又用“大魚”把約拿救起來。

既安排了大風，也安排了大魚。除非約拿被丟下海去，否則無法發現神所安排的大魚。

“大魚”有可能是一種體積龐大的鯨魚。但聖經只說“大魚”而已！按一九六八年十月份的讀者文摘一篇論鯨魚的文章說，最大的長鬚鯨身長可達一百尺，重達一百二十噸，僅其舌頭的重量就等於一頭大象。人站起來的高度只到它下唇的三分之一。較中等的末香鯨，其身長亦常在卅八尺以上，所以神若安排一條大魚把約拿吞下再吐出來，實在不算是希奇的事。

“三日三夜”未必是十足七十二小時的意思，因約拿自己在魚腹中時，實無法計算時日，大概從他被投下海至被吐在岸上蘇醒的全部時間算起來，約為三日三夜，（有人認為這句話可能只是當時的一種習慣語，表示一段不很長的時間。）主耶穌引證約拿的三日三夜在地裡頭一事亦可為助證，因主耶穌說了約拿的預表之後；卻一再提到他“第三日”復活或同義詞，可見在主耶穌本人看來，或說三日三夜，或說第三日是同一回事，否則他不會把它們當作以互通的講法。況且主在後所說的是明白話，不是引用預表或隱喻。在後所說的該是較早所說的“三日三夜”之解釋。（太十六 21，十七 23，二十 19，廿七 63~64）

第二段 祈禱與感恩（二 1~10）

讀經提示

- 1· 約拿在魚腹中之禱告有何要訓？
- 2· 約拿禱告的信心有什麼特點？
- 3· 約拿為什麼要較詳細重述他受的管教與神拯救臨到他的經過？
- 4· 約拿向神許了什麼願？
- 5· 神怎樣使約拿得救？有何教訓？

6· 約拿有什麼可預表基督之處？

本章是約拿感恩的禱告，主要內容一面敘述自己被投下海時，在魚腹中的痛苦情形，一面感謝神的拯救並垂聽他的禱告。最後他從自己的經歷中證明“救恩出於耶和華”。全篇禱告是按照希伯來詩歌規律而寫成的一篇詩，所以它也可以說是約拿從魚腹中蒙神拯救之後的一篇感恩詩。

這幾節經文只記載他怎樣在患難中求告神而蒙應允的經過，卻未記載詳細的禱告內容，顯然約拿在魚腹中的禱告不會很長，大概是在行將失去知覺之前的一段時間，向神發出迫切的禱告，可能只是幾句話而已，但卻蒙了神的應允，而這段經文則是他事後追述禱告蒙應允而得救之經過。

一、禱告（二 1~7）

1· 在魚腹中（二 1）

全聖經只有一個人有這麼一次經歷。如果在魚腹中能向神禱告，還有什麼地方不適宜於禱告？

注意：約拿的經歷證明信徒在垂死的前一刻，甚至不能說話的情況中，仍可向神禱告，誠意悔改認罪，雖不能藉言語禱告，仍可在心思意念中表達他的信心。

2· 向神傾訴（二 2~3）

讀一 12 可知，是約拿自己告訴船上的人，把他投下海中，海浪便會停息。怎麼在此卻說是神把他投下深淵？可見約拿的回答是按神的旨意，照神當時所指示他的，忠實地告訴船上的人。讀經應如此互相補充地領會，不應當作矛盾。實際上這兩節中的約拿沒有求什麼，只是向神訴說他自己受管教的經過。這患難既是他自己違背神命所招來的，又是他早已知道是神的管教，何須再向神訴說？這樣的訴說表現了約拿與神之間的親切關係，就像兒女向父母認錯，重述自己犯錯誤受痛苦的經過表示懊悔。這也是先知向神表露他內心情感的一種傾吐。所以禱告也是向神訴說表情，傾心吐意。

3· 信心的仰望（二 4）

他的信心有兩大特色：

(1) 雖知神在管教他，且知是因自己違命而受懲治，但他仍仰望神的聖殿。舊約事奉敬拜，以聖殿為

中心。“仰望你的聖殿”即仰望神的憐恤，他相信雖因罪受懲治仍可作神僕，在他殿中敬拜，深信神不丟棄他。

(2) 是自己負責的信心。約拿告訴船上的人要把他拋下海中，在大魚腹中他懇切禱告。這禱告具有特殊的價值，因為這是毫不取巧，完全是出於自己負責的信心的禱告，他寧願在魚腹中自己向神呼求，卻不願牽累同船的人。他指示同船之人那使風暴平靜的正路，對他來說，正是他的死路。雖然如此，還是直說不諱。讀約拿書若看不出這可貴的要點，實在是極大損失。

4、神的拯救（二 5~6）

這兩節經文敘述神奇的拯救。是被投入海中的約拿親身的感受，當然跟我們這些讀聖經的人感受不同。約拿似乎在剛被投下海時，並非立即被大魚吞下，曾有一短暫時間，覺得自己被“海草纏繞”。這種情形更令人絕望，縱使很會游泳，也無法得救。但神竟預備了大魚把他吞下，再吐在岸上，實在出乎人意外的救法。所以這兩節一面描述他被投下海的危急情形，一面敘述神大能的拯救。約拿雖不肯到尼尼微去傳道，但並非整個靈性墮落，不再愛神或不事奉神。反之，他倒能表現出神的兒女在患難中自然投靠神的心靈現象，這證明他是：有生命有靈性的神僕。他親自經歷了險惡的環境，卻不能攔阻他的禱告，也不能攔阻神的拯救。雖然他下到海的深處，被“深淵圍住”，那真是絕望的境地。但他的禱告依然穿透這一切險阻，達到神面前，神的拯救也很快就來臨。可見那真正攔阻我們的禱告未能達到神前的，是我們自己的罪。真正使神的膀臂不向我們伸出的，是我們不肯悔改歸向神（賽五十九 1~2）。真禱告是心靈向神全然敞開，迫切祈求神拯救的態度，雖未能說很多話，卻全心仰賴。垂死前的信徒可能與約拿有相同的禱告，在不能說話的情況中，仍可悔改認罪，信靠……。

5、禱告進入神的殿（二 7）

這是約拿禱告中第二次提及神的殿，都是有關禱告方面。以色列人受律法的教導，常要到聖殿去禱告，如撒母耳的母親哈拿（撒上一 9~11），又如上聖殿禱告之法利賽人和稅吏（路十八 9~14），因他們的敬拜和事奉，都以那可見的聖殿為中心，甚至今日有些信徒還以為要到禮拜堂禱告才易於蒙神垂聽，但約拿卻一再表現，他的信心超越過一切環境的限制，他雖在深海，仍可用信心仰望神，他的禱告仍從深淵之下，上達天上神的聖殿，直到“你的面前”（7 節末）。

注意：“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證明我們上文所說，信徒在危急近于昏迷時，仍可藉“想念”禱告神，且直達神前，蒙神的垂聽和施恩。

二、感恩（二 8~9）

這兩節簡短的感恩語中，約拿將信奉虛無之神的人和自己作了一個比較。他在瀕臨死亡邊緣的危難之中，深深領會到神的憐愛，因而想到那些離棄憐愛他們之主的的可憐。但這並不表示約拿因此領悟到他應該愛憐尼尼微人，他只領悟到自己有永生神的幸福，沒看見自己並不比尼尼微人好。這次的管教只讓他看見外邦人的可憐，但他那種狹窄的民族偏見，根本仍未破除。約拿到底為什麼不具體地說到尼尼微去傳道的成見，第一至第三章完全看不出他的真正原因，第四章才使我們看見，原來是他那狹窄的民族和國家觀念，使他認為尼尼微人應當滅亡，沒有資格承受神的恩典，況且亞述當時是以色列人的強敵。所以他不肯到尼尼微去。

他被大魚吞在肚腹中的經歷，雖然使他認識到神對他的憐愛與拯救而願意順從神的吩咐，但還未能根除他那種狹窄的偏見，去愛神所愛的人。所以本章中約拿的感恩，完全是以自己的蒙恩為中心，並未體會到神的愛普及萬人，為萬人都可以蒙恩而感恩。只為他自己是神的兒女而感到幸福。

“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未提到何時許願及所許何願。按上文應當是指他在魚腹裡危急中禱告時曾向神許的願，而下文第三章的記載，則使我們相信他所許的願，諒必包括若蒙神拯救，願順從神的吩咐，到尼尼微去傳道。結果他從經歷中說：“救恩出於耶和華”，並且確實償還了他所許的願——到尼尼微去傳道。所以，約拿再到尼尼微是存著為他個人蒙拯救而報恩的心。誠然，他能有這態度已算不錯，但並非最美好的動機，因他不是體會神願意萬人得救的心和愛人的靈魂而前往。

現在基督徒雖不像從前猶太人，到聖殿去許願。”但不少人在危急困難時，向神許下了願，等到神救他脫離苦境之後，就把神拋在腦後，甚至連禮拜堂也不去了，那就比不上約拿了。

三、得救（二 10）

注意：在約拿的感恩禱告中，“得救”放在最後，只用一句話記載，並非因為蒙拯救的經歷不重要，而是因全篇感恩詩已在敘述神拯救的奇妙與約拿蒙拯救經過的內心體驗與感受，這簡單的一句話正可以表現神拯救的大能。他要管教或拯救一個人是多麼簡單輕省的事呢！人比萬物更高貴，因人不僅有靈魂，且有選擇神的自由；但當人妄用他的自由意志反抗神的旨意時，就比其他受造物更不如。不順服神的約拿比不上一條大魚，不認識神的人，比不上牛驢（賽一 3）。

第三段 傳道與悔改（三 1~10）

讀經提示

- 1· 現今神的話也會臨到人麼？“臨到”人的方式有什麼不同？
- 2· 我們有否逃避或拒絕神的託付，結果如何？
- 3· 約拿怎樣向尼尼微人宣告神的話？為何有這麼大的效果？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 4· 尼尼微人怎樣悔改？有什麼可作為現今人悔改的榜樣？
- 5· 神“後悔”，在本章中使用這詞的意思指什麼？
- 6· 找出本章內有關人的虧欠和神的慈愛。

一、約拿的宣告（三 1~4）

- 1· “耶和華的話二次臨到約拿”（三 1）

三 1：“二次”，英文聖經與呂振中譯本都譯“第二次”為什麼要第二次臨到約拿，因他第一次既沒遵命，神的話雖已臨到約拿，也等於沒有臨到，他那第一次領受使命的經歷已屬徒然，必須重新接受命令。

比較一 1~2 節可知神在此所吩咐約拿的，正是在第一章所吩咐的，要他“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約拿既未遵行神原先的命令，神即重申他的命令，要他照樣遵行。信心的祖宗亞伯拉罕也有相似的經歷。當他在米所波大米還未往哈蘭時，神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徒七 2~3）。但他雖離開了迦勒底的吾珥，卻只住在哈蘭，並未到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所以後來神的呼召第二次臨到他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創十二 1）。第二次的吩咐幾乎與第一次的完全相同。因為神所要的不是表面的遵行，而是完全徹底的遵行。我們必須順服神的話，否則就要從新開始學習那還未學會的順從。

使徒時代晚期，信徒愛心漸漸冷淡，老使徒約翰按主耶穌已經頒給教會的命令說：“親愛的弟兄阿，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

(約壹二 7~8；約貳 5)。現今信徒只知厭煩傳道人講道缺乏新亮光，卻忽略了自己是否遵行那早已聽膩了的舊教訓。

約拿書第一、二章的經歷對約拿來說，就像以色列人繞行曠野的路程那樣，是因不信不服而帶出來的一段靈程。但約拿能認識到神的旨意不是人所能抗拒，而終於到尼尼微傳道，仍是可稱許的，總比繼續與神對抗，繼續偏行己路好得多。

2· 往尼尼微去 (三 2)

為什麼神不差遣別的僕人，卻偏要差派這不太願意往尼尼微城去的約拿呢？神為什麼如此耐心地折服約拿，然後叫他再去尼尼微？像這類關乎神對個人所定的旨意，雖然不是我們易於理解的，但諒必包括以下兩方面的原因：

①沒有願去的人，別的人可能比約拿更不順服，需要更多折服的方法。今日教會中太多指定的“奉獻”卻美其名為對只對某種聖工有負擔。

2 沒有合資格的人可被神差遣。約拿的正直忠心，甚至不顧自己性命，將真理的正路指示所需要的人（參：一 12），這種純潔本質正合神的需要。今日神的家的荒涼，豈真是沒有傳道的人麼？是沒有合神心意的工人。

這正是神向先知以賽亞所發的呼聲——“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賽六 8）。既沒有“可”差遣的，又沒有“願”受差遣的。

3· 照耶和華的話起來 (三 3 上)

約拿照耶和華的吩咐起來往尼尼微去，他的傳道工作大有效果，原來約拿所不想接受的委託竟是大蒙祝福的使命。對於神的委託不少信徒在心裡有許多問題：神為什麼要把一項我不喜歡的使命交托給我呢？他們卻不去留意，神交付給我們的責任其實並沒有任何難當的擔子。反之，它實在是神給我們極大的賞賜和尊榮。神並沒有給約拿太難以應付的工作，只不過到尼尼微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就是如此去了！他並沒有受到什麼反對或逼迫，反倒看見極大的果效。雖然他只宣告了那麼一句話，但尼尼微卻全城都悔改了。（注意約拿這句話是照神所吩咐他的話說的，不是自己的話）。

4· 極大的城 (三 3 下)

按創十 11~12 提及尼尼微時已稱它為“大城”，則到約拿時代發展為“極大”的城不算稀奇（參本書一 2）。有解經家根據考古資料（即在現存廢墟遺址之測量），認為尼尼微城只有大約十二裡大小，但考古家 Ktesias 與 Diodrus 則認為尼尼微四周的住宅區約有六十裡，（考古家彼此間的估計有相當大的出入）。

但最可靠的估計，應當是聖經本身的記載，“其中不能分辨左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見四 11 講解），則全城居民應當在八十萬人左右。這城被稱為極大之城就不算稀奇。況且尼尼微是古亞述大國的京都，不但以色列國亡於亞述，其附近鄰國也常受亞述的侵擾。若這樣一個大國的京都，只有十二裡大小，難以取信敵人。按威克裡夫聖經註解（The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認為，古代大城並非只限於建城的範圍，也包括其附屬範圍，可能包括若干縣鎮鄉村。現代的城也正有類似情形。

5· 事半功倍的果效（三 4 上）

上文不是說尼尼微城有三日的路程嗎？約拿只走了一日的路程，怎麼全城都悔改了呢？他只走了三分之一的路程，作了三分之一的工作，卻得著十足的收成，其餘的三分之二是誰作的呢？那是神的靈作的。尼尼微人聽見約拿所宣告的危險，便自己向同胞傳講，所以約拿只作了三分之一的工作，便有十足的收成。這對於今日教會傳福音的工作有很重要的教訓。倘若教會全體信徒共同事奉神，工作的進展必然比現在更大，有好幾倍的成效。

6· 約拿的信息（三 4 下）

約拿的信息是警告性的。但注意一 2 節的“呼喊”原本就有警告之意，所以約拿所傳的信息是按照神的指示而傳的。對於憂傷痛苦的人，神會藉他僕人傳安慰的信息。但對於罪大惡極的人，則必須傳警告和責備的話。約拿的信息有這麼大的功效，因他依照神的指示而傳，不是傳人所喜歡聽的。神所以一定要約拿去，因神需要一個忠心為他傳達信息的人。

按約拿所傳的信息來說，是不完滿的，是偏向警告和責備的方面，沒有提到神的慈愛和寬容這方面，（甚至約拿根本不想尼尼微的人得著神的寬容），但因有神的同工，卻是大有果效。事實上，神救恩的完美，很難在短時間內講得完全。在任何片斷的時間內講論神的救恩，都只能把其中的若干片斷講清楚。雖然這樣，聖靈卻能在人心中作成完滿的工作，使那些存心信服之人，得著神的救恩。

注意：這向尼尼微人宣告傾覆必臨的約拿，是曾在魚腹中三晝夜，像從死裡復活一般的。約拿本身所經歷神的拯救，諒必也使他所傳的信息更顯得有能力。就如新約中從死裡復活的拉撒路，雖未說一句話，已使許多猶太人信了主那樣。聖靈藉著他的活見證作了工（約十二 11）。

此外，約拿在第一章那樣正直地叫人把他拋下海中的表現，也使人們更加相信他的話是真確的。他的

預言必定實現，因為他甚至會叫他自己被投下深海的話也照傳不誤，這樣的人的警告，怎能不留心聽呢？

“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按尼尼微已往的惡行來說，已到了應該傾覆的地步。再過四十日，是例外的等待。這“必傾覆了”是指他們現在的情形若繼續而不悔改的話，就必傾覆，因下文神既因他們悔改而寬容他們，又按上文，神一再要他僕人約拿到尼尼微傳道的目的，無非要他們悔改。可見這“必傾覆了”的警告，只在他們不接受警告，不悔改的情形下，必然生效！過份抓緊“必傾覆了”這幾個字，而又自認為聖經記載前後矛盾的人，這等讀經的人，無非說是心竅未開，因辭害意。

總之，約拿所傳的雖是偏重神的審判方面的信息，但結果卻是全尼尼微城的人悔改，證明這信息適合他們的需要。有人反對傳責備或警告性的信息，理由是：不該恐嚇人信主；其實是自己不用說不能討人歡喜的信息。另有人專講責備警告的話，卻是因為要發洩自己心中的憤怒。但真正忠心的神僕，只按照神的靈引導，講說該講的話語；或警告或安慰，照著聖靈的指引傳講，那才是“傳道”的人。

二、尼尼微人的悔改（三 5~10）

尼尼微雖然是屬外邦人的，且是當時亞述京都，正像許多別的大城一般，充滿各種罪惡，那裡的人卻不像我們所想的那麼硬心，不肯悔改。反之，他們因約拿的警告，全城上下都認真悔改，倒可作為許多要悔改歸向神之人的榜樣。

1· 尼尼微人信服神（三 5）

英譯是過去式“信了神”。對信奉假神的外邦來說，歸信真神就是悔改回轉的主要經歷。這信，不只是信神的存在，且信而歸服於真神。所以中文和合本譯作“信服神”是為要表明那些尼尼微人“現在所信的”神，與他們素常所信的假神不同，現在他們已信服並歸向真神了。

先知但以理因讀耶利米書，知道耶路撒冷必荒蕪七十年，便披麻蒙灰，禁食禱告（但九 3）。尼希米因聽說耶路撒冷城牆被拆毀，城門被火焚燒，便哭泣悲傷，禁食祈禱（尼一 3~4）。可見舊約時禁食最主要是表示悲傷而向神呼求。在此既稱“宣告禁食”，有公開號召民眾同心為罪悲傷痛悔之意。

2· 尼尼微王下了寶座（尼三 6）

全節最令人驚奇的是尼尼微王下了寶座，也像其他尼尼微人一樣披上麻布，坐在灰中，表示悲哀悔過。但尼尼微王怎麼聽到這消息？“這信息傳到……”暗示不是約拿直接傳給尼尼微王，是那些信服了神的尼尼微人把消息傳開，以致尼尼微王也聽而信服了。古代君王與平民地位懸殊，領導君王信主的人

是誰，聖經竟不提他的名字。現今教會仍然有一二個政府高級官員願意信主，甚至只不過有機會對政府名人講道，已在竭力自我宣揚，惟恐教會歷史上漏了自己的名字。這可能就是現今很難看見較為有權勢地位的名人，會像尼尼微王那麼認真的謙卑下來，像其他尼尼微人一樣的悔改吧！因為正當他們稍微表示願意接受福音，正想從他們傲慢的“寶座”下來時，我們已惟恐委屈了他們的身份，竭力遷就奉承，讓他們留在傲慢的寶座上“入教信主”！在約拿的時代，救恩的啟示還不完全。上文說過，約拿所傳的福音是片斷的，只講神的公義審判，沒講到神的慈愛，但現今約拿所預表的基督已經來了，死而復活了，快要再來了，我們所聽所傳的福音，比尼尼微人所聽的完全得多，為什麼不能看見像尼尼微這麼徹底的悔改呢？豈是單單因為不信的人心裡剛硬麼？不也因為教會自貶身價，貪慕世俗的權勢名利，蒙蔽了屬靈的心眼麼？

3· 通令全城（三 7~8）

尼尼微王自己下了寶座披上麻衣之後，便通令全城，不論人與牲畜都要禁食披麻，離開罪惡。他所作的是否合乎信福音的基本原理是另一件事，因他自己也不過剛剛悔改，但他如此下令，已證明他的確相信先知所傳的信息。他的信心是有行動的。他下寶座不是裝模作樣。他的命令會不會引起反感？影響他的政治地位？都不在他的顧慮之中，這是政治家悔改的真正表現。凡是有許多藉口，推辭的“悔改”“信主”，都可能因為還沒真正信服神。

“人與牲畜都披上麻布”——不該領會作牲畜也要悔改，只是描寫他們自卑痛悔的程度。除了人自己被上麻布之外，連他們所愛的牲畜，也替它們披麻（事實上牲畜自己不會披麻），並且這些話是尼尼微王的通令，不是先知的吩咐。

“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證明一 2 節所說的尼尼微人的確充滿罪惡，其中最顯著的是“強暴”。挪亞洪水之前，地上滿了“強暴”（創六 11）。“強暴”表明人的無法無天，不理會神的公義，也不理會地上的律法。這種罪惡不是因沒有受良好教育的緣故，是人性敗壞墮落更深的緣故。

現今的世代，也正是滿了“強暴”的世代，不論人際關係，或國際關係，都是一樣。聖經早已告訴我們，那不法的隱意早已經發動（帖後二 7），既看見不法的事增多（太廿四 12），就該知道主來的日子近了（路廿一 28）。

4· 期待神的憐憫（三 9）

“或者……”是否表示他們沒有信心？不是，由於上文他們對神藉約拿所傳審判將臨的信息深信不疑，而且有信心與行為並行的表現，而約拿並未把神的恩典和憐憫這方面的信息告訴他們，對本節經文所用的不確定語氣而推想認為尼尼微人沒有信心，是不當的，應該解作這是真正悔改者自然而有的

一種期望，期望神會因他們誠意悔改而不降罰與他們。這種期望證明真正悔改的人，自然對神的恩慈會產生一種因信心而有的悟性。

三、神的赦免（三 10）

“後悔”原文與悔改同字，即心意回轉（來十二 17）。

上節已提到“或者神轉意後悔……”，已經表明所謂“後悔”其實即“轉意”的另一種特殊用法，因為尼尼微人怎能希望神“後悔”？中文後悔通常指事後發覺做錯了才會後悔的，但神事實並未傾覆尼尼微，卻“後悔”了。這“後悔”實是“轉意”的另一說法。舊約中類似的用法不少，如：

- ① “……求你轉意，不發你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出卅二 12）。
- ② “耶和華阿，我們要等到幾時呢？求你轉回，為你的僕人後悔”（詩九十 13）。
- ③ “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我所說的那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建立、栽植，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聽從我的話，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耶十八 7~10）。
- ④ “現在要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他就必後悔，不將所說的災禍降與你們”（耶廿六 13）。
- ⑤ “你們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為他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或者他轉意後悔，留下餘福，就是留下獻給耶和華你們神的素祭和奠祭，也未可知”（珥二 13~14）。

這些“後悔”其實都是指神“轉意”。神對他自己既定的旨意和計畫決不後悔，不會改變（詩一 一〇 4；耶四 28；結廿四 14），但神對人的法則並非不改變，正如父母愛兒女的愛心不改變，但愛的方式與管教法則會按兒女行為好壞、幼稚或成熟……而改變。聖經對於神待人方法的改變，常用“後悔”來形容神的轉意；含有為人的悖逆和失敗而憂傷之意味。

第四段 發怒與受責（四 1~11）

讀經提示

- 1· 約拿究竟為什麼發怒？
- 2· 用約拿的狹窄、發怒、求死……對照我們自己，是否也有類似的敗壞？
- 3· 神怎樣耐心教導他的僕人？你是否發覺神也同樣耐心訓導你？
- 4· 尼尼微城大概有多少人口？
- 5· 約拿是否終於領悟了神的教導？

一、約拿的發怒（四 1~5）

約拿發怒是古今一切傳道人之中獨一無二的發怒，他不是因為神沒有與他同工，或看不見工作果效而發怒，卻是因為有了神奇妙的同工。看見尼尼微人從坐寶座的到最微小的都悔改信服神，他竟因此而向神發怒。

1· 有福的子民（四 1）

約拿在心裡不高興時竟敢向神發怒，而天上的父神卻耐心聽他僕人無知的牢騷，沒讓他死在當前，這是否神兒女的自由？在舊約神曾使地裂開，把可拉等叛黨活活吞下陰間（民十六 30~33），在新約，神又使亞拿尼亞夫婦立即受罰而死（徒五 1~10），神為什麼寬容許約拿一再發怒？原來神對不信而輕慢他和對他的子民有不同的法則。約拿的信心（參：二 4 講解）使他確信自己歸屬於神，他個性上的弱點，神會修理對付，卻不是把他除滅，正如雅各對神有信心，神也耐心地造就他那樣。神誠然是可敬可畏的，是輕慢不得的，但神也是所救贖之人的父親，他絕非動輒發怒，隨意處死人的神。反之，他常忍耐寬容人無知的頂撞，等待人知罪悔悟。

2· 怒中禱告（四 2）

約拿真可說齊備了各種別人沒有的古怪經歷，在逃避神遇風浪時叫人拋下海中，在魚腹中懇切祈禱而蒙應允，看見自己傳道大有果效而發怒，又有一面發怒一面向神禱告……！約拿顯然是一位很會敘述

故事的人。從本書開始直到本段，才顯明他為什麼不肯到尼尼微去傳道。約拿自己說：“耶和華阿，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麼？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四 2）。原來，他不肯去尼尼微傳道給他所不喜歡的人，並不完全樂意去神所要他去的地方。現今他發怒，仍然是因為這個緣故。

注意：上文曾提過，約拿雖然經過管教之後，遵神的命令到尼尼微傳道，但他的順服出於還願報恩的動機多過出於體會神的慈愛。所以他被大魚吞下的管教，只對付了他那種希圖躲避神的心意。他只學會了神的命令是必須順服無可躲藏或對抗的。神卻很有耐心的一步一步教導他的僕人，逐一對付他，修理他，神先使用了約拿使尼尼微全城的人悔改，然後，教導他怎樣體會神的心意，愛人的靈魂；神要他的僕人不單是完成他所吩咐的，便算盡了責任，還要他在作工的時候，存有愛神愛人那種態度。

約拿看尼尼微人的悔改，與神看尼尼微人的悔改，其反應多麼不同。神看見尼尼微人悔改，便廣行赦免不降災禍，但約拿看見他所憎厭的人竟蒙神恩赦，便大大發怒。約拿能夠對神說：“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有豐盛的慈愛……”他竟不能與神同心，沒想到神正用豐盛的慈愛對待他，不輕易向他發怒。不然，他還有機會可以在神跟前無理取鬧麼？

3· 求死的“抗議”（四 3~4）

他為什麼要求死呢？有人以他是為著自己所宣告的話不得應驗——“再過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神卻轉意不降禍，所以他煩躁求死。因為對一個先知來說，他自己所說的預言不能應驗，實在是最大的失敗。這種推想雖然相當有意義，但詳細查看經文本身的記載可知不確，因為：

①約拿自己說，他發怒和最初躲避神的命令，都是為了不想尼尼微人免受神所降的災禍（四 1~3）

②約拿所宣告的話，是完全“照耶和華的話”（三 3）而宣告的，並且在未宣告之先，早已預料可能因他的宣告，尼尼微人悔改而蒙赦。換言之，他早已預料他所宣告的話會發生良好的效果，使所說的災禍不至應驗，所以他才在第一次奉命時就逃往他施去（四 2），第二次再去，其後果也早已在預料中。這樣，他對於自己的“預言”不能應驗不至有太大的反應。

總之，約拿的發怒主要原因仍是：“自己的主意”太強。他要實現他自己的見解，不肯接受神的見解。神的僕人們最大的攔阻，不是恩賜太小，不是不肯吃苦，不是不夠誠實，也不是不夠膽量，乃是自己的主意太強。這是神需要花最多時間來對付我們的地方。

4· 城外搭棚（四 5）

注意上節神問他“發怒合乎理麼”，他竟沒回答，我行我素地搬到城外，搭一座棚，看看這城究竟如何。切勿以為只有約拿才這麼膽大無禮的頂撞神，今天不少基督徒也是一樣，他們只知道埋怨神為什麼沒聽他的禱告，為什麼容許某某惡人那麼亨通；卻全然忘記神還容忍他，並在他心裡柔聲的說：“為什麼要憑己意行事？為什麼放不下自己心中的偶像？為什麼不肯體會神的心意？……”對此，他全都置之不理，依然偏行己路？這不正是約拿當日的情況麼？

“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不是約拿可使尼尼微城毀滅，是由神決定它的存亡。神既明說不降所說的災禍，約拿究竟還要看什麼呢？他這樣作有兩種可能：

a·從好的方面看，約拿這種無理固執，可見他與神之間的關係很密切，好像是深交好友，才有這樣類似鬧意氣的情形發生。

b·從壞的方面看，約拿固執己見，認為神不該寬容像尼尼微這樣的罪城，他似乎在求證神是否公義。否則怎能讓尼尼微這麼容易得神寬容？他忘記了自己和同胞也不見得比尼尼微人好！

二、神的訓責（四 6~11）

6節“蓖麻”屬草本植物，但莖高六、七尺，葉大。蓖麻子可榨油，在此既明說“神安排”，則這棵蓖麻長大得較普通的更快就不稀奇，生長是否反常而又易於枯萎，無追究價值。但神藉此教訓他的僕人已無疑問。

雖然神已經赦免尼尼微人而決定不降災了，但約拿卻出城搭一座棚，看看那城究竟怎樣，大概約拿要等候四十日期滿，看看神是否毀滅那城，就在這時候，神安排了一棵蓖麻樹，使它一夜之間長得高過約拿，影兒遮蓋他的頭，使約拿大大喜樂，便在此日黎明，神卻另安排一條蟲，把蓖麻咬死而枯槁，然後神再安排炎熱的東風和日頭曝曬約拿的頭，於是約拿又第二次求死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他這次的怒氣比以前更厲害，因為當神問他說：“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他竟像一個刁蠻的孩子般回答說：“我發怒以致於死，都合乎理”（四 9），神卻滿有耐心地教訓他說：倘若這棵野生的蓖麻，一夜發生一夜乾死，又不是他栽種培養的，他尚且愛惜，何況這尼尼微無數人的靈魂呢？他能體恤自己身體的舒適而愛惜那棵蓖麻，為什麼不能體恤神憐憫的心腸而愛惜尼尼微人的靈魂呢？

神有時會藉著我們在物質或身體方面遭遇損失或痛苦來教導我們認識靈魂的寶貴。有個信徒一向懶于引人歸主，某次教會奮興佈道會中，傳道人鼓勵信徒帶人來聽道，他勉強的約了幾個朋友，到時去接他們，怎知朋友未能接到，自己的錢包卻給小偷摸去了，於是他大發怨言說：不為耶穌作工倒平安無事，一為耶穌作工錢包就丟了。但不久神的靈向他說話，倘若只有幾十塊錢的錢包，他尚且愛惜，何況那比金錢更寶貴的靈魂，難道神不愛惜麼？他接受了這寶貴的教訓，以後成為愛主熱心的基督徒。

11 節“其中不會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這些不會分辨左右手的人最自然的解釋當是指幼稚的嬰孩。但解經家懷疑當時的尼尼微城是否可能有這麼多的人，而認為“不會分辨左手右手”這句話應和申一 39 的“不知善惡的兒女”互相對照，是指那些在神的律法上像無知之嬰孩的外邦人。照第一個解法，尼尼微城可能有近百萬人口，但照第二個解法，十二萬多人就是尼尼微城的人口數目了

有幾處明記在聖經的歷史事實必須留意，就是亞述王在吞滅以色列國以後，曾圍攻耶路撒冷，當時希西家王呼求神的幫助，神吩咐天使一夜之間殺死亞述軍兵十八萬五千（王下十九 35）。這只不過是一次戰役中的傷亡數目。古時交通通訊不便，大國京都的人口多少占很重要的地位，從聖經歷史記載以色列與亞蘭王，或亞述王爭戰，出動兵力和傷亡數字，動輒以萬計（撒下八 5、13；王上二十 29~30）。大衛數點全國兵員數目時，以色列有八十萬，猶大有三十萬（撒下廿四 9），猶大國在約沙法王時代已有百余萬軍兵（代下十七 12~19），亞述能吞滅以色列及其鄰國，其京都若只有十二萬人，本講義不相信這種見解，此外，那鴻書提到尼尼微也說：“……尼尼微雖勢力充足，人數繁多……”（鴻一 12，另參鴻二 8，三 15、17）。

本書以神對約拿的詰問為結束——“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四 11）。約拿對神的詰問怎樣回答呢？聖經沒有再記什麼，但有一項值得注意的：不論本書是約拿自己寫的，或是他把整個故事詳告別人，然後由別人代筆，其中有一項令人佩服的事實就是：全書未提約拿有什麼好處。所寫的完全是約拿個人方面的敗壞與不配，另一方面則顯明神對萬人和對他僕人的豐盛憐愛。這樣的一本書已足以顯明再次受了神造就的約拿，怎樣認識了自己，怎樣接受了神的教導。不論約拿自己或約拿的本族以色列人，都沒有什麼比別人強的地方。他們所以不同於尼尼微人，只因有神的律法賜給他們罷了！並非他們自己的好處，乃是神的恩典。整個故事所描寫的意義，和約翰福音第八章前半部的意義相同。尼尼微城仿佛是那被捉拿的淫婦，約拿像是那些自義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以為尼尼微人該死，應當用石頭打死。但耶穌低頭劃字，然後對那些文士和法利賽人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約八 7）。約拿在這裡所受神的教導正是這樣。他看見了自己的敗壞以後，對於神的詰問無話可答。他安靜地放下他那傲慢而喜歡定別人有罪的指頭，向神俯伏敬拜，不再講述自己的好處，只向人提及神偉大的憐愛和人的失敗。